

主动公开

特 急

佛山市财政局文件

佛财行〔2021〕11号

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城镇 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建〔2020〕79 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下达你区 2021 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租赁补贴部分），具体金额详见附件。此项资金一般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“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

移支付支出”，实际使用时，支出列“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”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提前部署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财预函〔2020〕1 号）精神，本次下达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租赁补贴部分）属于中央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各区在安排和下达直达资金预算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；同时，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请各区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照本次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应加强绩效目标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预算执行完成后，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，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租赁补贴部分）分配表

2.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（粤财建

〔2020〕79号)



附件1

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租赁补贴部分）分配表

区域	租赁补贴		
	2021年度发放租赁补贴目标任务量（户）	占比（%）	分配资金（万元）
禅城区	1370	11.65%	104.96
南海区	5079	43.21%	389.11
顺德区	4439	37.77%	340.08
高明区	282	2.40%	21.61
三水区	584	4.97%	44.74
合计	11754	100%	900.50

注：1、扶贫标识：非扶贫； 2、对个人和企业补助标识：其他； 3、直达资金配套标识：否。

抄送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1日印发
